

投 標 單

標租標的（案號）：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576-2 地號土地公開標租案(111-D21-R02)

- 一、本人對標租單位之標租文件內容皆已詳閱、對標租標的已詳盡勘察，對投標內容均已完全明瞭接受，願以每年租金總額(營業稅外加)承租：

投標價 (年租金總額) 新臺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投標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 二、本人若能得標，同意按標租單位規定簽訂契約。
- 三、本人謹按標租文件規定繳交押標金，若經標租單位通知為得標人，對簽訂契約有推諉拒絕情事，或不按規定簽約公證、繳納第一期租金及押金，則願依標租規定押標金應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且不主張任何權利。
- 四、上開各點，自標租單位，本案投標書自原定開標日次日起算 90 日內有效。若已決標，依決標之相關規定辦理。

投標人名稱：(以上簡稱本人)

法定負責人：_____（投標人為自然人免填）
（職銜）（姓名）

地 址：

電話：

傳 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比價欄

(本欄內容投標時無須填寫)

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因上述投標價與他人相同，願參加比價並以下列每年租金總額(營業稅外加)承租：

比價標價 (年租金總額) 新臺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比價標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大寫數目字填寫，不得低於原投標之標價且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